

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ᠨᠠᠮᠤᠨ ᠲᠤᠯᠤᠰ ᠠᠨᠵᠢ ᠲᠤᠨ ᠠᠨ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ᠠᠨ

奈发改字〔2022〕220号

签发人：王春江

关于对疫情防控可重复利用物资 加强管理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场、街道、园区、旗直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加强对疫情防控可重复利用物资的管理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可重复利用物资的有效使用，请各苏木乡镇场、街道、园区、旗直相关部门对发放到下辖嘎查村、社区、企业的A类运输箱、小喷壶、垃圾桶、测温枪（红外线体温枪）、试管架等疫情防控可重复利用物资进行统一回收、管理，保证今后可重复利用。对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、损坏的，由各苏木乡镇场、街道、园区、旗直相关部门负责补充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核酸检测工作需求。

此通知

奈曼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
指挥部物资保障组
(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2022年10月19日

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